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145 号）等要求，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组织对《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本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常教社区世龙大道 21 号之八，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 度 51 分 56.874 秒，东经 113 度 10 分 55.278 秒。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的加工生产，占地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厂区内部不

设饭堂和宿舍。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145 号），审批设备规模为“喷砂机 2 台、手电钻 5 台、喷粉线 2 条、空压机 3 台、前处理线 1 条、打磨设备 1 台、水帘柜 1 台”，审批产能为年加工生产木工机械配件 2000 套、油压机机械配件 1000 套。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竣工并公开本项目的竣工日期，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606MA4W307044001X，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公开调试起止日期，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调试期间，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瑞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对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3)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全部规模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自动线、手动线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 G2（15m）排放，自动线、手动线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处理达标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至排气筒 G3（15m）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空间限制，自动线、手动线喷粉生产线废气无法合并排放，自动线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2-1（FQ-20502）排放，手动线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2-2（FQ-20503）排放，自动线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至 15m 排气筒 G3-1（FQ-20504）高空排放，手动线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至 15m 排气筒 G3-2（FQ-20505）高空排放，此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本项目新增的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不属于主要排污口。

除此以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排污许可内容一致。

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3m³/h。

2、废气

喷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1 (FQ-20501) 引至楼顶排放；自动线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2-1 (FQ-20502) 排放；手动线喷粉废气通过设备自身配套的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排气筒 G2-2 (FQ-20503) 排放；自动线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至 15m 排气筒 G3-1 (FQ-20504) 高空排放；手动线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至 15m 排气筒 G3-2 (FQ-20505)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经水帘机除尘，处理达标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3、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卖回收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防扬尘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和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佛山市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化学品储存区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加强地面防渗，已控制储存量。现场已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已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6、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化学品储存区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加强地面防渗，已控制储存量。现场已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厂区已配套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外排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外排的生产废水中的氟化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气排放口 (FQ-20501、FQ-20502、FQ-20503) 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气排放口 (FQ-20504、FQ-20505) 排放的 NMH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要求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3) 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厂房东面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

值要求；南面边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5〕145 号），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09t/a；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6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2t/a，其中，有组织总量为 0.083t/a，无组织总量为 0.009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2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96t/a。

1)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68m³/a，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伦敦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排放浓度核算，COD_{Cr} 年排放量为 0.199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25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2) 本次验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其排放量按零进行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0.075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周柏刚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89931183	44068197706212019	周柏刚
伍汉光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3786230702	440681197902102036	伍汉光
周伟	佛山市华冠力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管	1818175593	510525197704232894	周伟
梁顺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812437223	440681199101124728	梁顺